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1期特別預算凍結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7年10月17日

目次

壹、背景.....	1
貳、辦理情形.....	2
參、積極作為.....	11
肆、結語.....	13
伍、附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經審查結果法定預算編列 41 億 1,700 萬元，包括「城鄉建設」28 億 9,729 萬 6 千元、「數位建設」1 億 2,120 萬 4 千元、「食品安全建設」3 億 800 萬元、「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億 9,050 萬元，分別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執行，上開機關所執行之預算，依 大院審議結果均作成凍結百分之十之決議，凍結金額計 4 億 1,170 萬元，凍結決議 4 項，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情形，說明如下：

- 一、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辦理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各機關辦理之城鄉、數位、食品安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等 4 個建設，依決議順序說明預算凍結及辦理情形：

一、第 10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一) 城鄉建設：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25 億 4,654 萬 6 千元，其中本項編列 9 億 7,554 萬 6 千元：

(1) 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5 億 7,153 萬 2 千元：本計畫係為積極落實總統宣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為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 計畫）資源快速發展，均衡城鄉差距，並回應民眾多元照顧需求，規劃 4 年內以修繕、改建、新建等方式，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成為長照、防災等

福利服務據點，擴大社會福利設施服務範圍，普及充實社區長照資源，平衡城鄉長照資源發展。

(2)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整建長照據點 4 億 401 萬 4 千元：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部分位處偏遠或當地唯一醫療機構，長照服務相較匱乏，且偏遠地區又以老年人口較多，為配合長照 2.0 計畫，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並肩負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發展醫療在地化之使命，本部規劃以所屬醫療機構為長照據點，整合醫療業務及長期照護資源，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盤整所屬醫療機構發展長照 2.0 計畫之需求及可運用空間，改善相關硬體設備，以提供民眾合宜與舒適之環境，並可參與提供各類居家及日間照護等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擴大服務觸角，提升服務效益。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1 億 2,563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為積極落實總統宣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為利長照 2.0 計畫資源快速發展，均衡城鄉差距，並回應民眾多元照顧需求，優先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設置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以建構綿密化服務網絡，滿足社區民眾多元

化需求。

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編列 2 億 2,511 萬 2 千元，其中本項編列 1 億 9,495 萬 2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依據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與所屬醫療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置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資料庫、擬定耐震評估與補強工程標準作業規範，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項補助作業規定，明確規範縣市政府提案原則、補助項目、審查機制等；為確保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實施成效，本部訂定執行作業規定，做好列管案件之清查、計畫及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與技術輔導，以求安全使用原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衛生行政、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用途。

(二) 數位建設：

1.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2,266 萬 4 千元：

- (1) 本計畫係為有效整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社政單位、全國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與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等機房相關資訊環境之共構運作，以雲端資料中心運作服務為基礎，於 109 年前逐步完成雲端系統平臺、本部異地機房建構，

機房空調系統及環控系統建置，以符合資料中心機房維運需求，並達成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運作目標。

- (2) 另政府提供之資訊服務常成為駭客攻擊之目標，雖然機關已建置維運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惟由於資源、人力、管理制度及技術能力不一，難以因應日益複雜之駭客攻擊，而集中共享方式之資訊機房提供安全穩定之機房環境，將可強化資安縱深防護架構。

2. 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 9,854 萬元：

本計畫係為改善偏鄉地區之醫療網路頻寬，擴展醫療行動計畫，預計布建 73 鄉（55 原住民及 18 離島鄉）403 個衛生所（室）、巡迴醫療點頻寬全面達 100Mbps、汰換衛生所資訊傳輸設備及其支援系統，強化傳輸效能及穩定性，提升醫療照護環境及就醫可近性。

二、第 10 款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本部規劃「食品安全建設」辦理 5 個子計畫 3 億 800 萬元：

- (一)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

興建計畫規劃作業 2,700 萬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並依據可行性評估結果修正計畫書內容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復待完成綜合規劃作業並報院核定後辦理，刻正依行政院指示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興建安之先期規劃(含綜合規劃)作業，將就工址地質鑽探、測量、環評、交評、都市設計審查、綠建築及水土保持等進行評估規劃。

(二) 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 4,000 萬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食品雲(含戰情中心)平臺效能提升及強化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汰換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等。

(三)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1 億 7,500 萬元：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及檢驗相關標準品等，藉由補助及整合地方衛生機關檢驗資源，並輔導通過食藥署檢驗機構認證，以擴大檢驗量能，提高檢驗效率，確保檢驗品質；另提高公務稽查車配置數量，提升稽查時效性，以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四)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 1,600 萬元：因臺中港務分公司未來將有新建合署辦公大樓及冷鏈倉儲建置規劃，故不予興建，後

續將由該公司「中期開發計畫（110 至 125 年）」與「臺中港第 39 號碼頭後線第 2 期倉儲興建計畫」辦理。

- (五) 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計畫 5,000 萬元：為落實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除積極研發衛生標準之檢驗方法供例行檢驗外，針對新興污染物或摻加不法物質，都必須由國家實驗室持續提升檢驗技術以因應，惟食品摻偽假冒的手法不斷翻新，污染物質含量極微，其檢驗困難度日益增加。本計畫購置之高精密儀器皆為執行食品中未知成分解析、極微量污染物鑑別或檢驗方法開發之貴重儀器，有助於全面提升食安檢測及研發效率。

三、第 10 款第 3 項「國民健康署」：

城鄉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25 億 4,654 萬 6 千元，其中本項編列 5 億 6,200 萬元：

- (一) 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使其可以提供長照服務，以落實長照 2.0 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 (二) 目前各衛生所刻正配合長照 2.0 計畫，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衰弱預防，提供居家護理、居家訪視、安

寧照護等服務，惟全國 370 家衛生所中，有 288 家是 93 年以前重（興）建，屋齡達 20 年以上者計 210 家，其中更有 47 家屋齡在 40 年以上，多數不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規範及長照 2.0 計畫服務模式之設施要求。故期透過此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衛生所房舍問題，使衛生所得符合無障礙環境及長照空間規定。

- (三)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本部業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並由地方政府需提報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提供長照服務模式需進行修繕或重（擴）建計畫書，由本部依前開評選作業要點邀集相關專家舉行聯審會議，擇定補助單位，經審核後給予補助。

四、第 10 款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

(一) 城鄉建設：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25 億 4,654 萬 6 千元，其中本項編列 10 億 900 萬元，惟預算數 6 億元於長照司成立後移由本部執行：

- (1) 為提供長者多元服務據點，本部積極活化改善老人活動中心空間，第 1 期透過修繕及新建 55 處老人活動中心轉型設置 17A—7B—35C，加值提供長照服務，俾符合長照 2.0 計畫目標，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擴大照顧面向，滿足老人多元福利服務需求，並解決地方經費困絀，加速布建整體長照服務資源。
- (2) 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地方政府提案說明會，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申請，要求各地方政府掌握區域需求人口，落實轄內跨局處橫向聯繫以盤整公有空間，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規劃設立；為利本案依期程順利推動，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縣市政府提案原則、補助項目、審查機制等；至縣市政府所需自籌比率則依其財力分級訂定。
- (3) 本部業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1 月召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聯合審查會議。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編列 2 億 2,511 萬 2 千

元，其中本項編列 3,016 萬元：

- (1) 有關「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地方政府提案說明會，於 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完竣，並請地方政府積極盤點轄下建物狀況，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縣市政府提案原則、補助項目、審查機制等；至縣市政府所需自籌比率，亦依其財力分級訂定。
- (2) 已於 106 年 11 月召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聯合審查會議，各場次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就各縣市政府所送申請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審查，後續將建立輔導與管考機制，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二)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7 億 9,050 萬元：

1.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速托育資源發展，本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布建公有托育服務資源，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高的托育服務，第 1 期透過修繕及新建 9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1 處托育資源中心、68

處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6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以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給予家庭更多照顧量能。

2. 為周延計畫執行，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地方政府提案說明會；為利本案依期程順利推動，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函頒「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縣市政府提案原則、補助項目、審查機制等；並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1 月召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聯合審查會議；「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正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並於 9 月 13 日函送地方政府。

參、積極作為

一、「城鄉建設」：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 ABC 據點、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建築物耐震補強等，因地方採購人員對採購程序不熟悉，致多次流標，目前大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本部除研擬相關行政採購草案，提供地

方政府辦理工程採購案應注意之共通性建議，積極督促加速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外，亦建立行政管考機制，依縣市政府回報之預計辦理進度設立管考點，按月督管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確實依辦理期程執行；函報行政院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增訂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程序；另組成跨單位專案小組，於必要時至地方實地查訪，就遭遇問題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協調解決困難，以加速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二、「數位建設」：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資訊系統設備採購，及擴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將賡續積極督促地方衛生局，儘速辦理醫療資訊系統設備採購後續驗收及付款相關作業，預計於年底前可完成預算執行。

三、「食品安全建設」：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因臺中港務分公司未來將有新建合署辦公大樓等規劃，不予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已確認興建位址，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將持續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計畫，持續依據規劃期程，確實辦理採購、建置、整合測試與驗

收程序；持續推動輔導各縣市衛生局通過實驗室認證，並藉由外部查核及相關管考措施，持續督導確保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業務；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食安檢驗儀器採購案，將儘速依預訂期程，於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及撥款等事宜。

四、「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育兒百寶箱」因外界均持不贊同之立場，不予執行。其餘計畫刻正檢討並修正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加速提升經費執行率；另新增補助範疇及調高補助上限，將規劃自 108 年度起新增「規劃、設計、監造費」為補助範疇，減輕地方政府負擔；業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提高整體經費執行率。

肆、結語

本部為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城鄉、數位、食品安全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計畫，未來仍將本中央、地方行政一體理念，持續積極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上開各項計畫。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伍、附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單位：千元

決議 項次	決 議 內 容	法 定 預 算	凍 結 金 額
合計		4,117,000	411,700
第 1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1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7,340	141,734
第 10 款第 2 項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2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8,000	30,800
第 10 款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62,000	56,200
第 10 款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二)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29,660	182,966